

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 包 人：北京市怀柔区园林绿化局

承 包 人：北京市园林绿化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2026年怀柔花园村庄项目-帽山村

工程地点：北京市怀柔区喇叭沟门满族乡帽山村

日 期：2026 年 5 月 15 日



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北京市怀柔区园林绿化局

承包方：北京市园林绿化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法律、行政法规，就本工程建设有关事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 1 条 工期。

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 10月31日项目施工。

第 2 条 图纸。

发包方于 / 年 / 月 / 日，向承包方提供 / 套图纸。发包方、承包方驻工地代表。

发包方工程师姓名：姜军伟；承包方项目经理姓名：王晓玮。

第 3 条 发包方工作。

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合同签订后 / 天内组织会审图纸和设计交底，在收到施工方提供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后 / 天内予以确认。

第 4 条 承包方工作。

4.1 每月 / 日向发包方报送月度施工计划和已完工程进度统计报表。

4.2 遵守国家及本市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的交通和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负责安全保卫、整洁卫生等各项工作，做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和地下管线的保护。发现地下障碍和文物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并采取有效保护措施，按有关具体规定处置，发包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在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后 / 天内向发包方提交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承包方不按合同约定完成各项工作时，应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工期不予顺延。凡在有毒有害环境中施工时，承包方按有关规定提供相应防护措施，并承担有关的经济支出。

第 5 条 工程质量检查验收。

5.1 当工程具备覆盖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部位以前，承包方自检，并于 48 小时前通知发包方参加，验收合格，发包方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承包方能够证明工程质量符合规范要求的，发包方不再验收记录签字，可视为发包方已经批准，承包方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方在限定时间

内免费修改后重新验收。因发包方不正确纠正或其它非承包方原因引起的经济支出，由发包方承担。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检验不合格，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5.2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方按国家和本市工程竣工有关规定，向发包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发包方 10 天内组织验收。

承包方应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关于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对交付发包方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如承包人未履行质量保修责任，发包人有权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代为维修，并有权从未付金额中扣减相应修理费用，未付金额不足以抵扣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差额。

第 6 条 设计变更及合同价款的调整

本合同价格形式为固定单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 7 条 工程价款及结算

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形式：合同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贰万壹仟壹佰伍拾贰元壹角肆分（¥ 1221152.14 元）。此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费、维修费、材料费、安装费、人工费、保险费、运费等。工程造价以发包方最终审结额为准。该费用包含承包方为完成本合同全部义务所需之一切费用，除此之外，发包方无需向承包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7.1预付款：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办理支付手续，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30%的预付款。

7.2进度款：项目全部完工并通过竣工验收后，甲方累计支付给乙方的总款项应达到合同总价的 70%。

7.3结算：项目结束完成财政结算评审后，以结算评审金额为准，甲方支付乙方剩余款项。

7.4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于政府投资，甲方、乙方双方对本合同的付款条件达成共识并做出如下约定：甲方在收到政府专项拨款后应及时按照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但因政府资金拨付延迟而导致甲方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时，不构成甲方的违约行为，乙方不得因此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7.5 发包方每次付款前，承包方应开具等额正规发票，发包方凭票付款，如因承包方原因未及时提供符合发包方要求的发票，发包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 8 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 发包方权利和义务

1、发包方负责为承包方进场施工人员办理出入证件等，并负责安排相关人员配合承包方施工人员进行相关工作。

2、发包方应按规定向承包方支付相关费用。

(二) 承包方权利和义务

1、工程具体施工项目、施工地点的工程量，以发包方的签字认可为依据。承包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法律法规及规定，并严格按照发包方设计规范和图纸进行施工，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本合同约定施工等任务；每次工作完成后，分别由双方负责人签字存档。

2、承包方负责提供的材料、设备，应当在到达施工现场前通知发包方。双方就材料、设备质量共同验收，由发包方确认备案。

3、文明施工，承包方人员要严格遵守发包方单位现场各项管理制度，遵守当地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等的管理规定。

4、承包方在发包方现场负责人统一领导下组织施工，有关施工计划、进度、材料供应等工作双方应密切配合，确保施工顺利进行。

5、承包方应对施工人员进行遵纪守法和安全施工、爱护财产的教育，并指定专人负责现场安全工作。

6、承包方人员要保持相对稳定，出入施工现场要佩戴工作标牌，便于建设方识别和管理。

7、对于由发包方提供的施工辅助工具等，承包方无权处理，应及时并全部交还发包方项目经理。

8、承包方应确保其施工人员在工作过程中的施工安全，要严格遵守发包方管理的有关规定，保证在施工过程中零事故发生，因承包方原因造成的发包方、承包方或任何第三人的人身、财产损失，均由承包方承担全部法律后果和赔偿责任，承包方应自行解决，与发包方无关。如因此给发包方造成损失的，发包方有权向承包方予以追索。

9、承包方在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免费提供壹年的免费保修期，并提交承诺书。

10、质保期内，承包方在接到紧急施工/维修通知后及时响应，应 4 小时内

赶到发包方现场；一般施工/维修当日处理；特殊施工/维修时间由承包方提出计划，双方协商确认。因承包方造成工程质量问题，承包方负责维修并承担费用。如因发包方故意或重大过失、或者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损坏，由发包方负责通知承包方维修，费用由双方共同确认并书面签证，由发包方承担维修费用。

11、承包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向发包方收取相关费用。

12、未经发包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认可，承包方不得将本合同权利义务、债权债务以任何形式转移、转让。

第 9 条 违约责任

9.1 承包方施工工程提供原材料、施工质量等不符合要求，或有其他不符合验收规范规定的，承包方应返工重做直至通过验收合格为止。如果经过返工，仍未通过发包方验收的，发包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不支付承包方工程款，同时，承包方应按工程总价款的【30】%向发包方支付违约金。发包方由此遭受损失的，承包方还应赔偿相关损失。

9.2 合同一经签订，承包方有义务保质保量按期完成。逾期，每延迟一日，承包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0.3%的逾期违约金。延迟超过 5 日的，发包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承包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总金额 30%违约金支付给发包方；造成发包方损失的，承包方还应赔偿相关损失。

9.3 发包方逾期付款，应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利息支付违约金。如因财政拨款延迟或承包方有违约情形导致付款逾期，发包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且不支付违约金，承包方不得以此逾期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否则构成违约。

9.4 因承包方工程质量引起的安全责任及其他责任由承包方承担，承包方并应赔偿发包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9.5 保修期内，承包方拒绝提供保修、养护服务或虽提供服务但服务内容和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发包方有权自行或另行聘请第三方提供相应的服务，承包方应赔偿发包方因此发生的全部费用开支，于此情形下，发包方无需提交形成质量问题原因的证明文件而仅凭相应费用开支的合法票据即可向承包方索赔。

9.6 除上述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总金额 30%违约金支付给守约方；违约方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相关损失。

9.7 本协议所述承包方给发包方造成的损失包括现实损失，也包括可得利益的损失，还包括发包方为处理因承包方违约行为或者处理承包方的违约行为所支付的赔偿款、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等。

9.8 若因不可抗力（如地震、自然灾害等）导致本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则双方均不承担任何责任。不可抗力平息后，由发包方决定是否顺延合作及/或返还相应合同款项。

第 10 条 争议解决。

发包方、承包方双方发生争议时，可以通过协商或者申请施工合同管理机构会同有关部门调解。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采取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第一种争议解决方式：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二种争议解决方式：向北京市怀柔区人民法院起诉。

双方约定按第 二 种争议解决方式解决。

第 11 条 合同份数。

11.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 肆 份，由发包方执 贰 份，承包方执 贰 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2 本协议载明地址是双方联系地址，如因联系地址或通讯方式发生变更应及时通知对方，否则应自行承担因联系障碍产生的不利后果。

11.3 本协议附件是本协议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12条 其他补充条款

12.1 _____ / _____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6年5月15日（即日起生效）

发包方（章）：北京市怀柔区园林绿化局

承包方（章）：北京市园林绿化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地址：

联系地址：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合同附件

附件1：《安全生产协议书》

附件2：《按时发放农民工工资协议书》

附件3：《文明施工协议书》

安全生产协议书

发包单位：北京市怀柔区园林绿化局（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单位：北京市园林绿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加强建设施工安全监督管理，贯彻执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生产方针，明确在工程施工过程中甲、乙双方各自的安全责任，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力度，保护作业人员的人身安全和公共设施的安全，防止事故的发生，为施工生产活动创造安全的作业环境，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签订本协议。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1、工程名称：2026年怀柔花园村庄项目-帽山村
- 2、工程地点：北京市怀柔区喇叭沟门满族乡帽山村
- 3、承包方式：施工总承包
- 4、工 期：合同签订之日起-2026年10月31日
- 5、（1）甲方现场专职安全员，姓名： / 证书编号： /
（2）乙方现场专职安全员，姓名：王越证书编号：ZGC05109342

二、甲乙双方必须遵守国家与地方政府颁发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规定，实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科学管理，保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的责任和义务。

三、甲方责任

1、甲方负责检查乙方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和规章制度，对乙方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组织指导乙方编制工程的安全施工方案，制定安全技术措施并监督实施。

2、甲方负责检查乙方的施工质量和督促工程进度，对发现的问题甲方有权采取惩罚措施。如遇重大安全事故，甲方组织有关部门进行调查和追责，乙方承担全部损失和责任。

3、甲方委托有资质的工程监理机构全过程进行安全生产监理，对施工的各个环节进行验收，完备监理资料，乙方应全面服从监理指挥，配合监理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4、甲方不得对乙方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标准规定的要求，不得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

5、甲方在编制工程概算时，应当确定建设工程安全作业的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四、乙方责任

乙方在甲方的统一指挥监督下对本单位施工安全工作直接负全责，履行以下责任：

1、乙方接受甲方的指挥和监督，遵守国家、地方及甲方的安全管理各项制度，组建安全生产领导机构，按时出席甲方组织的安全工作会议，执行会议决定。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法令、法规，遵守国家、行业有关安全施工、文明施工的规定。遵守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

2、乙方主要负责人依法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包括生活区域)。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订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对新承担的建设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作好安全检查记录。

项目负责人应当取得相应执业资格的人员担任，对本建设工程项目的安全施工负责，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确保安全生产费用的有效使用，并根据工程的特点，组织制定安全施工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3、乙方对所承担的施工项目，必须制订施工方案，制定本单位的安全目标责任和管理规章制度，并向甲方备案。并结合工程实际制定好保证安全的“三大措施”（组织、技术、安全措施），经甲方工程项目主管部门和委托的监理单位审查合格后监督实施。

4、对本单位的施工人员应登记造册(包括临时住所及施工项目部)，如实向甲方报告，发生人员或地点调整时，要迅速报告甲方。工程开工前，乙方必须组织全体施工人员分工种进行安全教育、技能和安规培训，合格后方可进入现场施工。需调换工种、增补或调动人员者，在上岗前均必须进行安全教育和技能安规考试，并报给甲方安监部门备案。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有有效的《特种作业证》。不得录用无身份证件的人员和童工。

5、乙方对列入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当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

6、乙方应当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经考核合格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员，其人数按有关规定配置，负责对安全生产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发现安全事故隐患，应及时向项目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报告；对违章指挥、违章操作，应立即制止。

7、乙方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乙方依法将建设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的，分包合同中应当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方面的责任、权利、义务。乙方对分包单位的安全生产承担连带责任。分包单位应当服从总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分包单位不服从管

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分包单位承担主要责任。

8、工程开工前，必须向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让全体施工人员掌握工程特点及施工安全措施。

9、乙方进行特殊作业、危险作业的项目施工或在高压线、路口、房屋等危险区、居民区施工时，必须事先编制安全施工措施，设置警示标志，避免非施工人员靠近。

特种作业必须由具备资质人员实际操作，乙方应严格核实操作人员资质的合法性及有效性。

10、乙方应自觉接受甲方安监部门的监督和指导。对甲方安监部门检查提出的安全整改通知，必须及时整改。施工中一旦发生人身事故或危及生产运行的不安全情况，必须立即报告甲方。乙方积极配合上级单位进行事故调查。

11、乙方要按甲方提出的标准严格施工，保证养护标准和工程质量，保证施工的正常工期。因乙方管理不当所造成的设施出现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2、乙方的施工人员和施工设备的日常管理工作(包括乙方员工生活区)出现的意外伤害，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需对每位参与施工人员缴纳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对每一台参与作业的机动车必须购买交强险和三者商业保险，开工前将保险单据复印件交甲方备案。

13、乙方在开工前，有责任采取进一步调查措施，彻底查清现况地下、地上管线有关情况，提出具体保护措施并认真落实，同时与专业管道的管理单位建立联系并密切配合，以确保安全施工。

14、乙方根据有关规定，制订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配备必备的劳保用品。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并不断总结经验，提高安全工作的科学管理水平。

五、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六、争议解决方式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北京市怀柔区人民法院起诉。

七、本协议经双方代表签字后即生效，协议作为施工合同正本的附件。

(此页无正文，签字盖章页)



发包方（章）：北京市怀柔区园林绿化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2026年5月15日



承包方（章）：北京市园林绿化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2026年5月15日

按时发放农民工工资协议书

工程项目名称：2026年怀柔花园村庄项目-帽山村

工程项目地址：北京市怀柔区喇叭沟门满族乡帽山村

发包单位：北京市怀柔区园林绿化局（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单位：北京市园林绿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切实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防止非法用工及拖欠农民工工资等恶性事件发生，根据《民法典》及《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一致，就2026年怀柔花园村庄项目-帽山村项目保证农民工工资支付达成如下协议，共同遵循。

一、乙方应如实为农民工考勤并计算工资，并严格执行农民工工资“月结”制度，每月至少向农民工支付一次现金形式工资或在终止或解除合同时一次性结清农民工工资（允许使用现金或银行转账汇款或其他电子支付形式），支付的部分不得低于本市最低工资收入标准。

二、乙方在发放农民工工资时，应由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禁止乙方签字代领。

三、违约责任

施工期间若发生农民工工资拖欠现象，按下列方式处理：

1、若乙方未按要求按期发放农民工工资，甲方核实后，先从乙方剩余承包费用（工程款）中直接向农民工支付工资，然后从乙方剩余承包费（工程款）中扣除乙方工资总额2倍的垫付费用。

2、若因乙方原因恶意拖欠农民工工资导致聚众闹事、上访事件发生，视为乙方违约，每发生一次甲方可要求乙方承担约定工程款总额5%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与乙方应付农民工工资无关。

四、本协议书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效力，双方各持贰份。

(此页无正文，签字盖章页)

发包方（章）：北京市怀柔区园林绿化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2026年5月15日



承包方（章）：北京市园林绿化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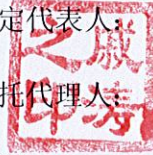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2026年5月15日



文明施工协议书

发包单位：北京市怀柔区园林绿化局（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单位：北京市园林绿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保证2026年怀柔花园村庄项目-帽山村项目环境保护工作，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办法、服从行业管理，接受有关单位监督检查，经甲乙双方同意特签订文明施工协议如下：

第一条 甲方的责任

- （一）审查施工单位的施工资质。不将施工项目发包给不具备施工资质单位。
- （二）审查施工单位施工方案、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及安全文明技术措施。
- （三）如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协助施工单位做好抢险、救人及现场保护等相关工作。
- （四）对施工单位的文明施工中的问题，有权提出批评和建议。

第二条 乙方的责任

- （一）严格落实《绿色施工管理规程》要求，重视施工扬尘管理。
- （二）对分包单位的安全文明施工全过程监督管理，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负总责。
- （三）项目部定期对项目管理人员、劳务队管理人员及各施工班组进行对重污染天气的危害、预防措施及各种注意事项的教育。并对当空气重污染来临时，根据污染等级的不同，对项目部采取的不同应急措施进行交底。
- （四）空气重污染预警四级（蓝色）应急措施：预测未来1天出现重度污染。
 - 1、张贴四级预警警示牌，提示管理人员减少户外活动。
 - 2、合理安排施工生产、控制污染工序生产，减少污染物排放。不定时对现场进行检查。
 - 3、严格落实《绿色施工管理规程》要求，重视施工扬尘管理。施工现场主要道路上、下午各进行一次洒水降尘工作，在现场派保安监督、控制道路运输遗撒，控制车速减少交通扬尘污染。
 - 4、遇土石方施工时，重点加强管理，两小时进行一次洒水降尘工作。对驶出施

工现场的车辆进行冲水清理，并保证完全覆盖完毕，无遗撒现象出现。负责专人上下午定时对现场情况进行巡查。

（五）预警三级（黄色）应急措施：预测未来1天出现严重污染或者持续3天出现重度污染。

1、张贴三级预警警示牌，提示管理人员减少户外活动。执行项目有车职工的限行规定。合理安排工作减少驾车出行，尽量避免公车的使用。提示驾车职工在驻车时及时熄火。

2、合理安排施工生产、控制污染工序生产，减少污染物排放。停止土石方施工作业、建筑拆除作业的施工。不定时对现场进行检查。

3、严格落实《绿色施工管理规程》要求，重视施工扬尘管理，控制粉尘排放。施工现场及主要道路上、中、下午各进行一次洒水降尘工作，在现场派保安监督、控制道路运输遗撒，控制车速减少交通扬尘污染。

4、如遇土石方施工时，停止土石方作业的施工，并对裸露的土方进行洒水、及时覆盖绿网，减少扬尘的污染。专人负责上、中、下午定时对现场情况进行巡查。

（六）预警二级（橙色）应急措施：预测未来持续3天交替出现重度污染或严重污染。

1、张贴二级预警警示牌，提示管理人员减少户外活动，户外活动可适当采取佩戴口罩等防护措施。合理安排工作减少驾车出行，公车错开二级预警的时间段使用。提示驾车职工在驻车时及时熄火。

2、合理安排施工生产、停止污染工序生产。将全部人员安排至地下室或封闭的空间内进行其他作业，并采取适当的防护措施。停止土石方施工作业、建筑拆除作业的施工。停止渣土车等大型易造成扬尘的车辆运输。不定时对现场进行检查。

3、严格落实《绿色施工管理规程》要求，重视施工扬尘管理，控制粉尘排放。施工现场及主要道路每隔2小时进行一次洒水降尘工作，在现场派保安监督、控制道路车辆车速减少交通扬尘污染。

4、如遇土石方施工时，停止土石方作业的施工，并对裸露的土方进行洒水、及时覆盖绿网，减少扬尘的污染。专人负责每2小时现场巡视一次。

（七）预警一级（红色）应急措施：预测未来持续3天以上出现严重污染。

1、张贴一级预警警示牌，提示管理人员减少户外活动，户外活动可适当采取佩

戴口罩等防护措施。合理安排工作减少驾车出行，职工执行单双号限行政策，公车禁止在一级预警的时间段使用。提示驾车的职工在驻车时及时熄火。为生产人员熬制桔梗汤、桔梗茶等，提高人员身体免疫力。

2、合理安排施工生产、停止污染工序生产。将人员安排至地下室或封闭的空间内进行其他作业，并采取适当的防护措施。停止土石方施工作业、建筑拆除作业的施工。停止渣土车等大型易造成扬尘的车辆运输。停止室内外涂料、油漆、溶剂等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材料及产品的使用。实行弹性工作制，停止露天作业，将工作时间由8小时调整至6小时。不定时对现场进行检查。

3、严格落实《绿色施工管理规程》要求，重视施工扬尘管理，控制粉尘排放。施工现场及主要道路要不定时的进行洒水降尘工作，保证施工现场及主要道路的湿润。在现场派保安监督、控制道路车辆车速减少交通扬尘污染。

4、如遇土石方施工时，停止土石方作业的施工，并对裸露的土方进行洒水、及时覆盖绿网，减少扬尘的污染。专人负责每2小时现场巡视一次。

第三条 违约责任

乙方未按法律、法规及合同条款执行，甲方均有权书面对乙方提出隐患整改通知，乙方不能及时整改或不进行整改的，视为违约甲方可以按合同规定扣款，并向相关执法部门通报，同时可安排其他单位对隐患进行整改，其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本协议书为工程施工协议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五条

本协议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六条

本协议书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此页无正文, 签字盖章页)



发包方(章): 北京市怀柔区园林绿化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2026年5月15日



承包方(章): 北京市园林绿化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2026年5月15日



北京园林绿化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

成交通知书

SZYGCG 11011626210200016756-XM 001-115554

北京市园林绿化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怀柔花园村庄项目-帽山村(标段编号：11011626210200016756-XM 001-1)评标工作已结束。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及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经北京市怀柔区园林绿化局本级确认，贵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人

成交金额：人民币1221152.14元。

请贵公司接到通知后，及时与招标人联系办理签订合同等事宜。

特此通知。

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

2026-05-13 14:19:54